

宁波银行专栏

宁波银行率先试点：企业外汇收付10分钟到账

“入账速度太快了，一笔跨境服务贸易收汇，我们不用提交任何资料，仅仅10分钟就到账了，比以前快太多了。”6月19日，宁波银行为五矿船务代理宁波有限责任公司成功办理首笔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业务，公司负责人如此表示。

2020年以来，国家外汇管理局先后出台多项贸易便利化措施，支持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主动扩大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范围，优化试点流程，赋予审慎合规的银行、信用优良的企业在贸易外汇业务办理上更多自主权，满足更加便利化的诉求。

2020年6月19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指导下，宁波银行顺利为宁波五矿船务代理宁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首笔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业务。这是宁波银行继2020年年初落地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后，将试点业务范围扩大至服务贸易外汇收支，成为宁波地区首家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全覆盖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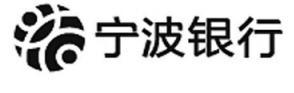
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主要内容是优化贸易外汇收支单证审核。对于试点企业而言，绝大多数企业免费发布招聘信息，并及时传递至个人客户。个人客户可通过上述渠道浏览企业简介与职位信息，有意向的可直接发送个人信息给企业，有效拓宽招工招工信息发布渠道。同时，制定信息审核机制，严

格审核企业入驻资格，核查招工信息真实性与合法性，确保个人客户信息安全。截至目前，已有105家企业入驻该平台。

除此之外，农行宁波市分行积极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等客户群体提供多样化金融产品，精选“房抵e贷”“商链e贷”“烟商e贷”“药商e贷”等拳头产品，实

明材料。企业准备原始单据，复印后内部审核盖章，单据多的时候有上百份，仅准备材料就要花上大半天时间，再将单据递交到银行，银行审单、核注、系统操作，全部办完至少需要一天。而实行便利化试点以后，银行无需事前审核单据，从收到境外汇款到资金入账只要几分钟，大大节省了企业的时间和成本。

宁波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指导和帮助下，宁波银行以此试点落地为契机，进一步改进金融服务，力求让更多客户享受高质量、高水平的便利化服务，为外贸经济发展打造更优质的营商环境。



浦发银行宁波分行个人金融资产首次突破400亿元

截至6月24日，浦发银行宁波分行个人金融资产达到401.5亿元，较年初增长36.7亿元，增幅达10%。

2020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浦发银行宁波分行零售板块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客户服务。

一方面，多措并举应对疫情，借助敏捷的研发产能和在线服务支撑，零售金融业务方面打出抗击疫情的金融组合拳，涉及多类非金融方面的支持，推出诸多“零距离”便民服务。

另一方面，积极应对、迎难而上，以数字化经营模式为抓手，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和粘性，以线上线下一

相结合的模式破解困局。同时，通过加强穿透管理和考核激励，发挥板块联动合力，紧盯重点产品和阶段目标攻坚，全力提升个人金融资产规模和质效，个人金融资产实现历史性突破。

立足金融，但不止于金融。成绩面前，浦发银行宁波分行将继续保持客户经营初心，回归零售业务发展本源，努力拼搏、砥砺前行，不断推动零售业务转型发展，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综合金融服务，成为客户信赖的首选银行。

(黄文功)

农行宁波市分行“云”助就业创业

今年以来，农行宁波市分行加强金融服务创新，实现企业用工信息发布与个人找工作登记的“端对端”有效连接，助力解决“用工难、就业难”的问题，同时积极推动个人经营性贷款发展，为稳就业促创业提供有力支持。

据悉，农行宁波市分行依托“中国农业银行零售银行”“农商行

户服务”“中国农业银行”等官方微信公众号，上线“暖就业”招工找工信息发布平台，支持中小微企业免费发布招聘信息，并及时传递至个人客户。个人客户可通过上述渠道浏览企业简介与职位信息，有意向的可直接发送个人信息给企业，有效拓宽招工招工信息发布渠道。同时，制定信息审核机制，严

格审核企业入驻资格，核查招工信息真实性与合法性，确保个人客户信息安全。截至目前，已有105家企业入驻该平台。

除此之外，农行宁波市分行积极为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等客户群体提供多样化金融产品，精选“房抵e贷”“商链e贷”“烟商e贷”“药商e贷”等拳头产品，实

施优惠利率，推出多元化担保方式，降低企业融资门槛，使客户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主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并可实时在线办理融资业务，金融支持客户业务发展，实现以创业带动就业。截至6月20日，个人经营类贷款余额43.77亿元，较年初增加8.81亿元。

(舒馨莹)

鄞州银行开展“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宣传活动

为持续推进金融知识普及，全面开展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日前，鄞州银行来到东钱湖殷湾村开展“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宣传教育活动。

针对老年客户对于网络诈骗电信诈骗等防范意识较弱的情况，该行邀请到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的讲师现场为村民讲解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的主要表现形式，遭遇诈骗后的应急措施，并介绍了防范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的小技巧。

鄞州银行普惠金融宣讲专员

通过金融宣讲和有奖竞答的方式，以真实案例为切入点，深入浅出地向群众普及存款保险及征信知识、防范非法集资、电信诈骗跨境赌博等基本金融知识，并结合当地村民的实际情况向其一对一、手把手讲解如何科学理财、如何保持良好的信用记录，引导村民树立正确的存款保险观念，提高风险防范意识，有效规避金融诈骗风险，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村民们踊跃参与，主动咨询，现场气氛热烈。

(李丹)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助社区居民念好理财经

如何关爱个人信用记录？如何防范金融骗局？近期，兴业银行宁波分行走进白云庄金融知识教育基地，举办了以“远离非法集资 享受美好生活”为主题的金融知识讲座。此次讲座是在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的指导下，为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参与金融活动的风险识别能力和自我保护意识，开展2020年“普及金融知识，守住‘钱袋子’”一系列宣传活动的一部分。

讲座特别邀请了人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征信科讲师高兴和兴业银行联丰支行的讲师前来授课。并面向

来自社区的30余名老年金融知识宣传志愿者，借助社区成熟的老年志愿者队伍，一是从多角度普及征信知识，认识信用记录对生活带来的影响，提醒他们关爱信用记录；二是重点讲解了如何防范金融骗局以及远离金融陷阱。现场讲座中还穿插了有奖互动问答环节，社区老年金融知识宣传志愿者纷纷踊跃参与，将讲座现场气氛推向高潮。

据了解，为了使金融知识普及进一步深入基层，兴业银行宁波分行除了立足网点，还延伸阵地，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宣传小分队走进白

云庄社区进行“送教上门”。

白云庄社区以老年群体居多，志愿者们能依托良好的邻里关系，在社区日常金融知识宣传中起到关键作用，使金融知识普及进一步深入社区基层，贴近群众。

早在6月9日，社区开展“海曙区大篷车消费扶贫进社区”集市活动时，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就积极参与，为营造活动氛围，引导更多消费者关注和参与，在活动期间当天举办了首场宣教活动。工作人员在活动现场设置了兴业银行展台、活动海报和折页、丰厚的礼品、互动

二维码等，与社区居民现场互动答题，为到场消费者答疑解惑，了解识别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小妙招以及理财小知识，从而养成多思慎行的金融行为，远离非法金融活动，切实守住消费者的“钱袋子”。

随着消费者对金融知识需求的日益增强，普及金融知识成为银行机构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兴业银行宁波分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紧跟当地监管的步伐，建立了常态化的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制定了一系列深入基层的金融宣教活动方案。

(王颖)

第三代名爵首次亮相宁波车博会

在近日落幕的第33届宁波车博会上，备受关注的“超战力轿跑”第三代名爵6在现场上市，掀起一股运动轿车新风潮。

第三代名爵6以设计、性能、智能领跑，定义新一代年轻人的轿跑运动轿车，战斗力破表。这款轿跑自带战意直露的“赛道绿”全新外观，打造同级最强“原改车”。新车配备MEGA Tech全新一代1.5T PRO发动机、三腔魔力方DCT变速箱，以“铁王座”领跑同级动力总成。同时，第三代名爵6配备最新智能科技，以“无敌手”领跑同级智驾，

实现智领风潮。

据了解，已经上市11年的名爵6，每一代车型都以前瞻市场需求、精确洞察年轻人对驾控的热爱而跻身热门爆款，并以高颜值兼具强劲动力坐稳热销榜单，成为运动轿车的“现象级”产品。

2020年上市的第一代名爵6，掀背设计造型独领风潮，成为年轻风向标；2017年上市的第二代名爵6“快人一秒，快人一代”，唤醒年轻本能。而第三代名爵6更是战力全开，引发年轻群体关注，新车将于近期上市，令人期待。

(王颖)

关于百隆街(环城南路-永达路)施工期间实施单向交通组织的公告

(2020年第63号)

因轨道交通3号线永达路站地块项目的施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21年2月25日，对百隆街(环城南路-永达路，现代地板城东侧道路)交通组织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00:00-24:00，禁止一切机动车在百隆街(环城南路-永达路)由北往南通行。

受限的机动车可通过中兴南路或桑田南路辅道绕行。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配合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遵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通行。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市鄞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3日

关于金峨东路(天童南路-学士路)道路施工期间的交通管制公告

(2020年第64号)

因金峨路(2号桥以东-学士路)工程的施工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决定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21年9月9日，对金峨东路(天童南路-学士路)交通组织实施如下调整：

一、00:00-24:00，禁止一切车辆和行人在金峨东路(天童南路-学士路)上通行。

受交通管制影响的车辆和行人可通过句章东路绕行。请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给予理解和支持，配合现场交通管理人员指挥，遵照现场交通标识指示通行。特此公告。

宁波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宁波市鄞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3日

宁波大学多媒体教室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就以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BZFCG2020W005G

2.项目名称:宁波大学多媒体教室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3.采购需求:

标包1:宁波大学北区2、3号楼多媒体教室设备及本部4号楼多媒体教室升级改造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未列入“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网站失信被执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名单在禁止参加采购期限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或宁波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免费下载电

子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7月23日9:30。

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区(具体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五、公告期限:自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

1.采购人:宁波大学,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风华路818号,联系方式:刁老师/87600165。

2.集中采购机构:宁波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TEL:0574-87187963 FAX:87187961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五楼 邮编:315066

规划道路(爱登路-妙音路)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规划道路(爱登路-妙音路)已由宁波国家高新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经[2019]120号、甬高新经[2020]12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公共项目建设中心(宁波国家高新区建设房产监察大队),招标人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高新区财政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起爱登路,东至妙音路

建设规模:该项目为新建城市支路,全长约244米,横断面宽度约20米,按照规划要求埋设地下专业配套管线

项目总投资:约1841万元

招标控制价:5404169元

计划工期:210日历天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道路、排水、景观、路灯、综合通信等施工及保修服务(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标段划分:1个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施工企业信用等级不得评为D级(以开标之日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贰级(不含临时建造师)及以上资格,(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5 拟派项目经理应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3.6 其他:

3.6.1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6.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6.3 投标人在宁波规定办理人工工资支付担保且在有效期内,注册地在宁波行政区域内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显示的登记地须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地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外的,其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系统中须显示已在高新区登记

3.6.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gaoxin.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投标文件接收地点为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行政服务中心南大门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http://gaoxin.bidding.gov.cn/),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封装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新区分网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创新孵化大楼北楼10楼

联系人:王巍 联系电话:87909128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南路598号九五国际大厦A座935

联系人:毛军华

电话:89076310 传真:87360896

宁波市咸祥中学校园景观文化改造提升工程(003)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咸祥中学校园景观文化改造提升工程(003)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8]59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咸祥中学,招标人为宁波市咸祥中学,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市中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市政财政资金安排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咸兴路3号(宁波市咸祥中学内)

建设规模:/

项目总投资:约2000万元

招标控制价:4039411元

计划工期:45日历天

招标范围:咸祥中学校区道路白改黑、广场铺装、线谱坐凳、树池坐凳、树池围子、块石挡墙、雕塑小品等施工及保修服务。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注册)专业市政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应无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5 其他:

(1)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 申请人的人工工资担保须在本招标项目所在区审核通过。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5) 投标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如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该项目重新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范围内2020年6月30日到2020年7月17日16:00(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

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4.5《网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7 未在网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下同)为2020年7月21日9时30分,地点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指示屏)。

5.2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由宁波网络投标文件V7.5.0生成。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暨电子监控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9/login.jsp)。投标申请人可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封装,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

5.3 投标申请人成功上传加密标书,但因系统故障无法读取时,方可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申请人须成功上传加密标书,否则不予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均无法读取,则作否决投标申请处理。

5.4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电子密钥”(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密钥”(CA锁),并在“电子密钥”(CA锁)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温馨提示:(1) 企业投标前,企业信息(社会信用统一代码)与交易证系统中的企业信息须保持一致,才能签到成功。若未办理更新而导致开标无法签到,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2) 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申请截止时间前顺利上传,投标申请人应适时提前上传投标文件,避免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上传时间超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等问题。

6. 招标公告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咸祥中学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咸兴路3号(宁波市咸祥中学内)

联系人:周老师

电话:0574-88403422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市中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王夹畚村

联系人:陈工、李工、高工、王工

电话:13777221858